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17-31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宥仟和”，与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[有限合伙]、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[有限合伙]、弘道天华[天津]资产管理合伙企业[有限合伙]共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,319,711股（其中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,320,054股，无限售流通股48,999,657股），占比12.57%）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以前质押情况

青宥仟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,241,586股（其中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,935,779，无限售流通股28,305,807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2%。

（一）2016年4月29日，青宥仟和将其所持公司（当时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0,000,000股（占其直接所持公司当时股份的70.66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公司当时股份的40.82%，占公司当时总股份的4.83%）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公司”）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30日起至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二）2016年7月22日，青宥仟和将其所持公司（当时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5,000,000股（占其直接所持公司当时股份的17.66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公司当时股份的10.20%，占公司当时总股份的1.21%）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，并于当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三）2017年1月19日，青宥仟和将其所持公司中的22,935,821股（其中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,935,779股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股。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4.76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8.60%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34%）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天津分行，并于当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期限三年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综上，青宥仟和累计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7,935,821股，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3.55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38.87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.89%。

二、本次部分解除质押的情况

青宥仟和于2017年3月28日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9,160,000股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，并已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青宥仟和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数为38,775,821股，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75.67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公司股份的31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